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0719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1月29日會 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 理方式,尚未開始實施,人事總處將於108年10月瞭解各 機關差勤系統整備情形後,再行研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108年4月11日花市人字第 10800092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19/04/16文

108/04/16



第1頁,共1頁